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17-077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影响金额尚不确定，如本协议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1、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心医疗”）、胡大一和北京瑰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瑰柏科技”）三方为了落实和推进国家“健康中国2030”目标，促进胡大一教授“健康管理五大处方”研究成果的应用普及，提升卫生服务人员医疗服务水平，提高广大心血管病人群、亚健康人群自身健康管理水平。三方就胡大一教授“健康管理五大处方”等知识库体系的物联网平台应用，心血管相关领域的智能健康设备合作等相关事项，于2017年12月12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由于本协议不涉及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针对本次协议后续的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2、合作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姓名：胡大一

胡大一，男，1946年7月，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康复医学会心血管病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华心血管病杂志、中华高血压杂志、中国医药导刊和中国心血管病研究总编辑、中国医刊编委会主任、中国慢性病学杂志主编、中华内科杂志和中华全科医学杂志副总编辑。其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等荣誉。胡大一先生先后担任北京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北大医院）内科、心内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主任医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协助代培博士研究生等；首都医科大学北京朝阳医院心脏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心脏病研究所所长；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心脏中心主任、心血管研究所所长；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同仁医院心血管病中心主任；医星医院院长；淄博胡大一心血管病医院院长；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心脏康复中心主任。其先后兼任上海同济大学医学院院长、北京军区总医院心脏中心主任；南京明基医院心脏中心主任；海军总医院心脏中心主任。2010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医学部心血管病内科学系主任，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介入中心主任。2012年至今任北京和睦家心脏中心主任，心脏康复主任。

2) 名称：北京瑰柏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348691E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丙18号1号楼3层308室

法定代表人： 李秀芳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2月11日至2065年02月10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品；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

动除外)；预防保健服务(不含诊疗活动)；预防保健咨询(不含诊疗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胡大一、瑰柏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大一、瑰柏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胡大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北京瑰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 协议主要条款

1、本协议是三方共同就胡大一教授“健康管理五大处方”研究成果面向心血管人群和亚健康人群的健康管理服务，健康教育两大领域的应用推广制定的合作协议，三方将根据本协议，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关系。

2、乙方聘请甲方担任心血管首席医学科学家。

3、乙方与丙方在智能健康服务产品包-心血管领域解决方案(系统平台+智能健康设备+健康管理服务)研发和心血管病领域的应用推广过程中，甲方应作为顾问提供指导。

4、甲方同意就“健康管理五大处方”体系知识库，心血管领域健康管理五大处方知识的文字稿、音频、视频稿、题词等内容，授权乙方和丙方双方在产品包装、宣传资料、微博、网站、微信公众号、APP、自媒体平台发布中使用及推广，为全民健康做出应有的贡献。

5、甲方同意在自身覆盖的心血管领域的渠道资源中，包括心血管医生、学术会议、胡大一连锁诊所、心脏康复4S店、胡大一医生集团等，对乙方与丙方合作研发的产品“智能健康服务产品包”-心血管领域解决方案(系统平台+智能健康设备+健康管理服务)进行推广和展示。乙方和丙方负责项目整体设计、方案

制定、组织与实施、运营与管理。

6、根据乙方和丙方的产品及市场推广需求，在三方共同或某一方单独组织的旨在提高心血管专业医疗人员的职业素养和心血管病人群及亚健康人群的健康水平的主题活动中，在与甲方指派的授权代表人充分沟通后，甲方有义务出席相关活动。

7、心血管领域智能健康服务产品项目开发。乙方基于自身优势，共同开发心血管领域智能健康服务产品，并将新研发的产品与丙方的健康管理系统及服务组合包装，进行市场推广。

8、在合作项目进行期间，乙方与丙方将心血管病相关的数据开放给甲方使用，用于学术研究。

9、为了支持甲方开展心血管病康复与预防领域基于智能健康设备物联网平台应用实践相关的研究和健康管理服务产品适宜技术的推广，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支持。

10、本协议自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可以提高公司心血管领域解决方案（系统平台+智能健康设备+健康管理服务）的研发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在心血管病领域的市场推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三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与库珀有氧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中

3、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仍处于限售期，不存在减持风险。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已解除限售，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